

聖公會主風小學 校友會會章

第 1 章：總綱

1.1 名稱：

中文：聖公會主風小學校友會

英文：S.K.H. HOLY SPIRIT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1.2 釋義：

於本會章中 ——

1.2.1 「本會」指聖公會主風小學校友會。從屬於聖公會主風小學，為法團校董會轄下組織。

1.2.2 「母校」指聖公會主風小學下午校（1978 年 9 月至 2000 年 8 月）及聖公會主風小學（2000 年 9 月至現在）。

1.2.3 「會員」指按本章程規定加入本會的各類成員，包括榮譽會員、永久會員、普通會員及少年會員。

1.2.4 「校方」指聖公會主風小學。

1.3 會址：新界沙田瀝源邨聖公會主風小學。

1.4 宗旨：

1.4.1 團結校友，促進會員間感情。

1.4.2 加強校友與母校溝通合作；協助推動母校發展。

1.5 地位：本會為聖公宗(香港)小學監理委員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監委會）屬下聖公會主風小學法團校董會（以下簡稱法團校董會）管理的聖公會主風小學（以下簡稱母校）的附屬組織。本會母校辦學團體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P 條所承認之認可校友會。

第 2 章：會員

2.1 資格：

2.1.1 曾於母校就讀不少於一個學年並已離校者，皆可申請入會。

2.1.2 所有入會申請須經執行委員會通過方為有效。

2.2 會員類別：

2.2.1 榮譽會員：對本會作出貢獻，致力參與本會會務，經本會執行委員會或會員大會通過邀請的校友。榮譽會員無須繳交會費。

2.2.2 永久會員：凡於母校畢業或曾就讀滿一個學年的離校生，且年滿十八歲的人士，並一次過繳交港幣三百元正。

2.2.3 普通會員：凡於母校畢業或曾就讀滿一個學年的離校生，且年滿十八歲的人士，並一次過繳交一次性*會費。

2.2.4 少年會員：凡於母校畢業或曾就讀滿一個學年的離校生，且未滿十八歲的人士，並一次過繳交*會費。如少年會員屆滿十八歲，即該年自動成為普通會員，且毋須再繳交會費。

*「由校友會執行委員會規定應繳的會費」

2.3 義務：

2.3.1 履行及遵守會章的各項規則。

2.3.2 繳交會費。

2.3.3 協助推行會務。

2.4 權利：

2.4.1 參加本會舉辦的活動。

2.4.2 出席會員大會。

2.4.3 普通會員及永久會員有選舉、被選、罷免、動議、和議投票等權利。

2.4.4 可享用本會提供之福利及設施。

2.5 退會：

2.5.1 任何會員，如要退出本會，須書面通知。

2.5.2 會員作任何形式的退會，其已繳交的會費，概不退還。

2.5.3 任何會員，若未能如期繳交會費，作自動退會論。

2.5.4 退會生效日期由執行委員會會議商議決定。

2.6 革除會籍：

執行委員或會員如有下列任何一項情況者，經執行委員會三分二出席人數議決通過後，得向其警告或開除其會籍。如有異議者，須於一個月內提出。

2.6.1 違反本會章程或決議案者。

2.6.2 擅用本會名義，作不法行為，損壞本會聲譽者。

2.6.3 觸犯刑事法例，經判罪入獄者。

註： 自動退會或被革除會籍之執行委員或會員，其已繳交費用及對本會之捐贈概不退還。其在本會之職位均自動喪失。

第 3 章：顧問

3.1 榮譽顧問

3.1.1 凡本會會員或校方提名的人士而又獲本會執行委員會通過者，包括現任或曾在母校任職的教職員，皆可成為本會的榮譽顧問。

3.1.2 權利：

3.1.2.1 參加本會舉辦的活動。

3.1.2.2 列席會員大會。

3.1.2.3 沒有選舉、被選、罷免、動議、和議和投票等權利。

3.1.2.4 可享用本會提供之福利及設施。

3.2 當然顧問：

3.2.1 聖公會主風小學現任校監及校長

3.2.2 權利：與榮譽顧問相同

第 4 章：會員大會

4.1 組織：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

4.2 權責：

4.2.1 為會章之唯一合法詮釋機構。

4.2.2 討論及通過會務報告，財政報告；議決動議包括會務計劃、財政預算及修改會章等。

4.2.3 選舉來屆執行委員會。

4.3 會議次數：每年最少一次。

4.4 會議：

4.4.1 週年會員大會：由本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召開，執行委員會須於會議前四星期以電子郵件發放，並附議程。

4.4.2 特別大會：由本會全體普通會員及/或永久會員五分之一或以上聯署要求召開，執行委員會須於會議前十四天以電子郵件發出通知，並附議程。

4.5 法定人數：

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為 15 名普通會員及/或永久會員。如在原定開會時間一小時後仍未足法定人數，主席須宣佈流會，並於一個月內擇日再次召開大會。在第二次召開的會議，不論出席會員人數多少，均作法定人數論。

第 5 章：執行委員會

5.1 權責：

5.1.1 為本會行政組織，負責推行本會會務。

5.1.2 草擬提案。

5.1.3 審核及通過會員申請入會及委任榮譽顧問。

5.2 組織：設主席、副主席、秘書、司庫、總務、康樂、聯絡及宣傳，另加校方代表不多於四名。

5.2.1 主席（1 名）：

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領導執行委員會執行會務，於會員大會中報告會務及主持應屆執行委員會之互選。

5.2.2 副主席（1 名）：

輔助主席推行會務包括負責籌組及召開會員大會，在主席缺席時執行主席職權，負責籌組下一屆執行委員會。

5.2.3 秘書（1 名）：

準備會議議程，負責會議記錄及處理對內、對外的文件。

5.2.4 司庫（1 名）：

處理一切收支帳目，每年須制定結算書，交執行委員會及校方核數師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司庫須保留一切收支單據七年。

- 5.2.5 總務（1名）：
負責協助推動會務。
- 5.2.6 康樂（1名）：
負責策劃本會康樂活動。
- 5.2.7 聯絡（1名）：
負責執行本會聯絡工作。
- 5.2.8 宣傳（1名）：
負責推廣本會活動，拓展會務。
- 5.2.9 校方代表：
由校方委任不多於四人，不享有表決權。

5.3 選舉與任期：

- 5.3.1 選舉方法：由普通會員及/或永久會員選出，候選人以得票最高作當選論。
執行委員職位由互選產生。
- 5.3.2 任期：每屆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
- 5.3.3 校方代表：由校方決定人選及任期。

5.4 會議：

- 5.4.1 執行委員會會議：一年至少兩次，由主席召開。
- 5.4.2 臨時會議：經執行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聯署要求或主席認為必要時召開。

5.5 合法人數：

會議須由全體執行委員人數一半以上出席方為合法。

5.6 辭職及空缺遞補：

- 5.6.1 如主席辭職，由副主席遞補直至下屆選舉為止。
- 5.6.2 若有半數以下執行委員同時或先後辭職，其職務由其他執行委員代行直至下屆選舉為止。
- 5.6.3 若有半數或以上的執行委員同時或先後辭職，其職位由校方委任，直至下屆選舉為止。

第 6 章：財政

6.1 財政年度：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

6.2 會費：

每年會費如有更改，須由執行委員會提出，並交會員大會通過。

6.3 財政報告：

司庫須於每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中報告本會之財政狀況，並每年製作該財政年度之收支結算書，交執行委員會及校方核數師審核，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6.4 財政：

6.4.1 司庫負責彙集會費及其他收入，存入指定之母校銀行戶口。

提取款項之支票授權簽署人由法團校董會推選五位辦學團體校董(校監、校長為當然成員)，而其中兩人連署即可。

6.4.2 以量入為出原則，不舉債、不貸款，也不作任何財務擔保。一切支出，須符合本會宗旨。

6.4.3 執行委員會有動用本會資金之權力。各小組之經費支出亦須先經執行委員會批准。

6.4.4 執行委員會有權酌情決定從本會的款項中，撥出某些款項給學校，以供設立獎學金、獎項或其他用途，而校方可全權使用該等款項。

6.5 核數：

執行委員會推選一位核數員/義務核數員於每年財政年度終結時，核算本會全年收支賬項。

第 7 章：母校校友校董選舉

- 7.1 本會作為母校之認可校友會，須依照教育條例、法團校董會章程以及「聖公會主風小學校友校董選舉規則」按時舉行母校之校友校董選舉。
- 7.2 上述校友校董選舉規則之任何修改，須經母校辦學團體之書面同意方能生效。

第 8 章：修改會章

- 8.1 由五位會員簽署同意方可提出修章動議。
- 8.2 執行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修訂或增刪會章之條文，可於會員大會提出修章動議。修章動議需先交法團校董會作書面核准，方可提出。
- 8.3 修改會章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出席會員大會之會員通過，方為有效。
- 8.4 修章生效日期於會員大會後由執行委員會開會決定。

第 9 章：其他

- 9.1 不信任提案：凡執行委員會之委員因失職或嚴重違反會章，本會會員可在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上投不信任票，如經三分之二出席會員通過提案，該委員必須即時卸任，並由大會另選新委員遞補。
- 9.2 在未獲執行委員會同意，而事前亦未有向主席請假，執行委員無故缺席二次例行會議，即作自動辭職論。
- 9.3 本會不能作任何抵觸香港法例、教育條例、規例、資助則例之活動，上述規例如有抵觸，則以法例為依歸。
- 9.4 會員提出之意見，本會樂意向校方或有關方面轉達。

- 9.5 除在本會會章明文規定者外，本會內之任何會議皆須遵守下列規則：
- 9.5.1 主席在正反雙方票數相同時可享有最後投票決定權。
 - 9.5.2 一般通過之議案，須多於出席人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贊成通過，方為有效。
 - 9.5.3 推翻議案，須出席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贊成方可。
 - 9.5.4 所有會議，出席者皆須簽到。
- 9.6 本會、其代理人或其會員若使用「香港聖公會」的名稱或徽章，或其任何的簡稱或延伸的名稱，須受限制於香港聖公會大主教不時給予本會的書面許可或同意的條款及條件。

第 10 章：解散

- 10.1 解散本會須由會員大會出席人數當中的三分之二會員同意方可。
- 10.2 解散後，本會的剩餘資產，須先用於償還一切債務，遇有資不抵債，由會員大會商討處理方案。在償還一切債務後，最後剩餘物資，全數捐予母校。

27/6/2018 修訂